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21号

关于河北久维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米 预装式变电站用舱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久维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研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久维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米预装式变电站用舱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久维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米预装式变电站用舱体项目（项目代码：2604-130171-89-03-828227）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山街与裕华东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瓦楞机、瓦楞组焊机、激光切板机、激光型材切割机、防腐、涂装线（含燃烧天然气固化炉）、折弯机、空压机、电焊机、焊烟净化系统、抛丸机；氧气、丙烷、二氧化碳罐体；聚氨酯喷涂机、手动激

光切割机；地牛、叉车、升降机；型材切割机、割枪、角磨机、气动打磨机、手动开孔机、手电钻、冲击钻等设备及工具。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预装式变电站用舱体 3 万平方米。

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久维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米预装式变电站用舱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接区顶部均匀负压抽风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舱体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砂房微负压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底粉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粉房 1#密闭收集+大旋风分离器 1+附膜滤芯过滤 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面粉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喷粉房 2#密闭收集+大旋风分离器 2+附膜滤芯过滤 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烘干房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装置+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舱体打砂工序、底粉喷涂工序、面粉喷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中的“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中的“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表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严格50%执行)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有关规定。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5.1 小节规定。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中的“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的“表2 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职工盥洗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公司与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办公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2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

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3.840t/a, NO_x : 3.840t/a, VOCs: 0.00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4-130171-89-03-828227